

工业企业 财务成本文件资料汇编

《工厂管理》编辑部

工业企业 财务成本文件资料汇编

《工厂管理》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六月

编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发展形势和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财务成本管理，以及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编辑了《工业企业财务成本文件资料汇编》。

选入《汇编》的68篇文件，大都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国家有关经济领导机关制订的法规、条例和发布的文件、资料。可供广大从事财务成本管理工作的同志和企业有关管理干部学习参阅，亦适合有关经济部门、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同志学习参考。

本《汇编》具有历史资料性质，如汇编文件与现行文件精神不符，请以现行文件精神为准执行。

本书由陈贵华同志负责编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和成都市支行的有关同志提供了部份资料，协助做了一些文件资料的初选工作。

由于参加编选的同志水平有限，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四川省财务成本研究会
成都企协财务成本研究会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2.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
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2)
4. 整顿企业财务 提高经济效益	(28)
5.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34)
6. 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十六项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计算方法	(52)
7. 财政部制订《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并附发《工业企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参考方案)》	(59)
8. 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	(90)
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93)

10.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问题解答 (9 7)
11. 财政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 (1 0 1)
1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1 0 4)
1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 1 4)
14. 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一九八一年继续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的通知 (1 2 8)
15. 财政部、国家经委颁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 3 1)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 3 8)
17.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以税代利的几项规定 (1 4 2)
1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1 4 5)
19. 财政部检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5 3)
20. 财政部检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6 0)
21. 财政部负责人就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问题答问 (1 6 8)

22.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问题——财政部负责人再答记者问…………… (175)
23. 财政部检发《关于实行利改税办法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84)
24. 财政部关于利改税办法中几个问题变通处理的意见…………… (201)
25.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3)
26.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供销、施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会计帐目调整等问题的解答…………… (207)
27. 财政部关于检发《增值税暂行办法》希贯彻执行的通知…………… (214)
28. 增值税暂行办法…………… (216)
29.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20)
30. 财政部制定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2)
31. 加强成本管理的一项重要法规…………… (251)
32.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名词解释…………… (255)
33. 财政部关于企业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开支的规定…………… (264)
34.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企业引进制造技术所需费用开支问题的规定…………… (267)
3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269)

36.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272)
37.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 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78)
38. 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 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 留办法的通知	(283)
39. 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企业、事业、 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	(287)
4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291)
41. 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 知》	(300)
42. 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几个问题	(304)
43.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 行办法	(309)
44. 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征收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固 定资产占用费的暂行办法	(312)
45.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固定资金 的补充规定	(316)
46. 怎样在国营工交企业中征收固定资金占用费	(321)

4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3 2 4)
48. 充分发挥银行管理流动资金的作用	(3 3 4)
49.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宣传提纲	(3 4 7)
50.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5 7)
5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6 6)
52.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清产核资划转定额贷款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的通知	(3 6 9)
53.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流动资金的补充规定	(3 7 3)
54.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	(3 7 6)
5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3 8 3)
56.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3 8 6)
57. 财政部关于经济联合中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3 9 0)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 9 4)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 9 8)

60.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部分若干 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4 2 3)
61.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4 2 7)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4 3 0)
63. 开展对外贸易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4 3 5)
64. 国家进出口委关于执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 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的几项规定	(4 4 3)
65. 国务院颁发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 入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 4 8)
66.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草案）	(4 6 2)
67. 国营工交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 （草案）	(4 7 1)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4 7 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 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 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现将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对改善工业管理和企业管理是一个很大的推动，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工业生产等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总的来看，方向是对的，效果是好的。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是要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和实现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使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用最少的人力物力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当前在工业企业中实行的经济责任制主要是从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入手的。应当看到，由于价格、税率不尽合理等各种复杂原因，企业创造利润的多少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经营水平，如果只把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作为经济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停

留在这个水平上，就会产生许多弊病。因此，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必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不仅要和利润挂钩，而且要和产量、质量、品种、成本等挂起钩来。这就要求企业在生产、技术、经营等方面建立健全明确而又具体的岗位责任制，实行全面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实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要使企业的领导和职工真正理解责任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明确责任制既是经济责任，又是政治责任。广大职工是国家的主人，应当为四化建设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生产上。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摆正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任务还很重的情况下，个人所得部分不可能也不应该过多。国家提出对个人所得部分实行控制，是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为了从根本上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活动，都必须符合党和人民的利益，要以正当的办法、正当的途径取得实实在在的经济效果，为社会创造出日益增多的物质财富。

实行经济责任制，目前还处在探索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要摸着石头过河，水深水浅还不很清楚，要走一步看一步，两只脚搞得平衡一点，走错了收回来重走，不要摔到水里去。这样才能使经济责任制健康地向前发展。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意见

今年四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建立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半年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在全国许多地方迅速展开，形势很好，效果显著。

一、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内容、原则和形式

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它要求企业的主管部门、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都必须层层明确在经济上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各项专责制和岗位责任制，为国家提供优质适销的产品和更多积累；它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有奖有罚，克服“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它要求必须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实行经济责任制一定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必须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按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不能利大大干、利

小不干，造成产需脱节，特别要保证市场紧缺的微利产品和小商品的生产；二是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不能粗制滥造，向消费者转嫁负担；三是成本只能降低，不能提高；四是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逐年有所增长；五是职工收入的总水平，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稳定增长，个人收入不能一下子冒得过高，要瞻前顾后，照顾左邻右舍；六是必须奖惩分明，有奖有罚；七是必须加强领导，加强国家监督，要有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工作作保证。

实行经济责任制要抓好两个环节。一个环节是国家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处理好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解决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的问题；另一个环节是建立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处理好企业内部的关系，解决好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前者是前提，后者是基础，互相结合，相辅相成。

国家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目前在分配方面可以基本归纳为三种类型：一是利润留成，二是盈亏包干，三是以税代利、自负盈亏。具体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这种办法适用于增产增收潜力比较大的企业。但确定每年利润的基数，也可将原来的“环比”办法改为按前三年平均利润数来计算。

（二）全额利润留成：这种办法适用于生产正常、任务饱满、利润比较稳定的企业。留成比例按照前三年企业实际所得（包括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来确定。

（三）超计划利润留成：这种办法适用于调整期间任务严重不足、利润大幅度下降的企业。

(四) 利润包干：其中有“基数包干，增长分成”；“基数包干，增长分档分成”；“基数递增包干，增长留用或分成”等。这些办法一般适用于潜力比较大的微利企业。有些增收潜力不大的微利企业可实行“基数包干、超收留用、短收自负”的办法。

(五) 亏损包干：对亏损企业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留用或分成”和“亏损递减包干、减亏留用或分成”的办法。

(六) 以税代利、自负盈亏：这种办法适用于领导班子比较强，管理水平比较高，生产比较稳定，有盈利的大中型企业，经过财政部批准在少数企业中试行。

国营小型企业，包括县办工业交通企业和城市国营小型企业，参照集体所有制企业纳税的办法，改上交利润为上交所得税和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占用费，实行自负盈亏。

(七) 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由统负盈亏改为自负盈亏的办法：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在今后几年内确定一个合理的课税所得额为基数，增长部分按一定比例减征所得税，税后利润大部分留给企业。

上述这些办法，有条件的应按行业（局、公司）实行，有的县（市）经委直接管工交企业的，也可以按县（市）经委包干。

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要把每个岗位的责任、考核标准、经济效果同职工的收入挂起钩来，实行全面经济核算。目前在分配上大体有以下几种形式：(一) 指标分解，计分计奖；(二) 计件工资，包括超额计件工资和小集体超额计件；(三) 超产奖；(四) 定包奖；(五) 浮动工资，

等等。

实行经济责任制，究竟采取哪种形式，由各省、市、自治区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不搞“一刀切”，不急于定型，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完善。

二、必须注意解决好的几个主要问题

当前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已经推开，但是，实行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办法还不完善，特别是工业和农业不同，各方面的关系比较复杂。随着经济责任制的深入发展，会遇到许多新的问题和矛盾。因此，对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方向要肯定，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对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必须要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估计。企业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就要注意防止和解决不顾国家利益搞本位主义，只顾追求利润，忽视质量、品种，以及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等，必须加强领导和监督，引导经济责任制健康地向前发展。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要提高对实行经济责任制根本目的和重大意义的认识。要下决心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问题；要破除旧的习惯势力，改变不敢跳出老框框，不敢闯新路子，安于现状的精神状态；要教育职工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上狠下功夫，发展生产，扩大财源，为国家多做贡献。

（二）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在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关键是确定合理的包干基

数和利润留成比例。基数定得过高，企业经过努力还得不到好处，就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潜力就挖不出来；基数定得过低，企业垂手可得，没有风险，压力不大，就不能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因此，一是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逐年有所增长，在一般情况下，企业逐年利润增长部份，国家所得比例要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二是要保证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并在挖掘潜力、增产增收的基础上，适当解决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发展新产品所需要的资金。一般来讲，利润包干基数应高于前期水平，亏损包干定额应低于前期水平。一个企业只能实行一种形式的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不能兼用两种办法。实行盈亏包干的企业，不再提取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比例和包干基数确定以后，除遇国家调整价格、税制，以及国家投资新增生产能力，影响企业利润升降幅度较大，可作适当调整外，一般要相对稳定。生产正常和比较稳定的企业，以一定三年（或四年）为宜。对那些由于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很不稳定、变化大，以及管理差、潜力大的企业，可以一年一定。完不成利润包干任务的，要用企业留用的资金补足。领导班子问题较大，管理混乱的企业，要经过认真整顿，才能实行经济责任制。

要严格技措贷款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在项目投产后用新增加的利润按期归还，不得用拖欠或套取贷款的办法虚增利润，多得好处。违者要追究经济责任。

企业的留成资金，必须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有条件的，还应建立后备基金。留成资金要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具体比例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认真讨论，报由主管部门核定批准。

奖金的增长速度应低于利润增长的速度。生产下降、利润减少的，职工奖金也应相应减少。奖金要严格按国务院〔1981〕10号文件和补充规定核定的控制额发放。节余奖金可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或作为后备基金，以丰补欠。企业的福利基金，除按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如困难补助费等）以外，主要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不能巧立名目，滥发福利产品和各种津贴、补助。

实行计件工资、超额计件工资的，要掌握以下几点：

（1）必须是领导班子比较好，生产任务比较饱满，供销正常，管理有基础的企业。（2）必须有平均先进定额。定额要参照全国和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先进水平以及本企业的历史最好水平，在科学测定的基础上制定。（3）必须有合理的计件单价，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含量只能减少不能增加。（4）必须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定额开始要半年修订一次，正常情况下一年修订二次。具备这些条件的，经过上级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批准方可实行。凡不符合上述条件，已实行计件和超额计件工资的要停止实行，认真进行总结和调整。

实行计件工资和超额计件工资的，都不得再重复提取和发放奖金。在当前定额不准，还达不到平均先进水平的情况下，必须规定计件限额，多得的部分不能超过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实行超额计件完不成定额的要适当扣发基本工资。同时还要处理好前方和后方，主要工种和辅助工种，青年工人和老工人，干部和工人之间的关系。

（三）要同企业整顿紧密结合，重点抓好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